
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揭市建质〔2020〕47号

转发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《工地八条》的通知

市建设工地专班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〈工地八条〉的通知》（粤建电发〔2020〕2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利用标语、宣传栏、板报、工地围墙、明白卡等载体开展有力宣传，确保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基准措施深入人心，化为思想自觉，化为真抓实干的成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直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签批盖章



等级 特提 · 明电

粤建电发〔2020〕27号

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关于印发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《工地八条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：

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提出的七条措施，按照对防控漏洞再排查、防控重点再加固、防控要求再落实的要求，我们在前期印发的《关于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》基础上，制订了《工地八条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建设项目参建各方利用标语、宣传栏、板报、工地围墙、明白卡等载体开展有力宣传，确保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基准措施深入人心，化为思想自觉，化为真抓实干的成果。

附件：工地八条

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（代章）

2020年8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王晓光；联系电话：020-83133725）

报送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

分送：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专班成员单位

附件

工地八条

- (一) 防控意识不能松，侥幸心理不可有。
- (二) 封闭管理须严格，用工实名要落实。
- (三) 个人健康需认真，测温口罩必坚持。
- (四) 作业区间应划分，内外接触应监控。
- (五) 重点场所管控好，空调设备常消毒。
- (六) 用餐间距要保持，卫生习惯要形成。
- (七) 垃圾污水速清理，边缘死角速整治。
- (八) 应急管理抓到位，预案演练抓严实。